中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黔南医专党办通〔2021〕56号

中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审定《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门、黔南民族卫生学校、各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中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黔南民族卫生学校（以下简称“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党的教育方针能否落实、教育目标能否实现。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必须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

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主任的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国家和贵州省关于教材管理的有关政策;

（二）审定教材管理相关制度;

（三）负责学校教材编写立项申报和评审工作;

（四）审定教材选用计划;

（五）评选优秀教材;

（六）负责教材研究、审核、评价工作等;

（七）研究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学校党委对教材管理工作负总责，学校领导、组织(人事处)、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和教学系部共同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政治把关和学术把关。

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确定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订、修订和讨论有关教材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了解和研究教材改革的动态、方向，审定学校教材建设年度计划，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检查实施情况。

（三）指导各专业（群）教材建设委员会开展研究和建设工作。

（四）评定校级优秀教材，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省（部）级组织的教材评奖。

（五）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等规划教材选题。

（六）审定学校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和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七）审定自编教材、讲义等的立项申请。

（八）对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开展教材研究工作。包括:教材与培养人才的关系，教材内容及体系，新版教材的评价及推荐，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对国内教材的研究、评价及推荐等。

教材选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审核每学期拟选用的教材，确保选用教材的质量;

（二）监督全校教材使用与管理情况;

（三）负责向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教材选用情况;

（四）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备教材选用情况。

第六条 教务处是教材建设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全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教材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全校教材征订计划的审核工作。

（三）组织学校自编教材立项申报和评审工作。

（四）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落实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

（五）组织开展教材研究、评价工作。

（六）负责按审定的教材征订计划采购教材。

（七）协助教材的发放和费用的结算工作。

（八）负责统计学校每学年度教材使用情况，并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完成教材排查和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教材编写要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实施精品战略。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重点教材、规划教材的立项申报工作。鼓励教师开发立体化、多媒体教材，编写与课程配套的实验教材，编写与教材配套的实验指导书以及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设计等。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创新性、适用性、启发性原则，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

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满足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教材内容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编写教材前先由编写人员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编者要认真研究、分析国内外同类教材的特点，在总结教学改革与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确定教材内容。教材编写大纲要以教学计划、课程基本要求为依据，经系（部）讨论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作为教材编写的依据。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

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人员，不得编写教材。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并推荐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出版发行后将样书交所在系（部）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学校原则上按学制周期进行教材周期修订，并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三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

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四条　确因教学需要，需自编讲义时，应经教务处同意后，所在系（部）方可组织力量编写。编写人员须有一定教学、科研经历，一般应主讲过本课程两轮以上。所编讲义要全面、准确地阐述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取材合适，深度适宜，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编写完成后应送样本到教务处备案。若需支付费用应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一起核定成本金额。

第十五条　积极顺应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步伐，加强数字教材建设，满足在线教育的迫切需要，加快建设一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高等学校新形态教材。加强数字教材研究，建立数字教材管理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根据行业、产业发展动态中出现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完善数字教材。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管理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务处要根据国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学合理、严格规范的教材审核流程，覆盖教材工作全环节，明确每个环节的审核部门、审核规范和审核要点，对教材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系（部）和教务处应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核，可以邀请一定比例的专业学会、行业专家等校外专家参加。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政治关，严把教材内容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应遵循如下原则：

1.　选优原则。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在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及重点教材和获奖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凡是“马工程”教材涉及的专业课程，应优先统一选用“马工程教材”。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先进性，切实提高教材的适用性。

3.选新原则。应结合专业发展和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教材，尽量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4.统一原则。教学大纲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包括实验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需增选其他教材的，须由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教材选用计划一经确定，若该门课程教学内容无大的变化，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一般2～3年），不得随意改动。确因课程计划调整和教学内容更新，选用的教材不适应课程教学的需要时，须经教研室申请，系（部）主任签字确认，报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后，方能重新选用教材。

第二十三条 系（部）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学校规定的教材选用原则，组织教研室和专家对教材的选用进行认真的研究与讨论，确定各门课程的教材选用计划，严格把好教材质量关。

第二十四条 自编教材经系（部）、教务处初审后报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选用。凡未经评审通过的自编教材，一律不得进入课堂使用。

第二十五条 贯彻五育并举理念，落实中央有关加强新时代

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最新要求。体育类教材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美育类教材要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劳动教育类教材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劳动品质培养。

第二十六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批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学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每年10月底前，将上一学年度教材建设及选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阅并加盖党委公章后，报黔南州教育局和贵州省教育厅。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科专业建设和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学校应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并纳入绩效奖励，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

度，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3.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委员：王乾宇　党委书记

贺莉芳　校长

副主任委员：臧贵勇　党委副书记

何学华　党委委员、副校长

张　立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志平　第一附属医院院长

张　海　党委委员、副校长、第二附属医院副院长

杨建辉　党委委员、副校长

袁　忠　党委委员、统战部部长、工会主席

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思政）部（处）长

周　楚　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处）长

委　　员：（一）部门委员

龙友国　教务处处长

赵家敏　规财处处长

魏学军　科研处处长

朱绍权　社科部主任

刘羿青　医学系党总支书记

邓祖国　护理系党总支书记

王开明　医学影像系党总支书记

许向阳　医学检验系党总支书记

莫兴泽　基础医学部党总支书记

杨　溯　公共课教学部党总支书记

熊家荣　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部党总支书记

祝　星　黔南民族卫生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

（二）专家委员

舒正菊　内科学教授、医学系主任

曹　芳　药理学教授、药学系主任

任光祥　预防医学教授、医学影像系主任

张林甦　药学教授、医学检验系主任

田培燕　生理学教授、基础医学部主任

陶　晨　化学教授、公共课教学部主任

安晓妤　护理学教授、护理系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杨建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龙友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委员：王乾宇　党委书记

　　贺莉芳　校长

副主任委员：张　海　党委委员、副校长、第二附属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杨建辉　党委委员、副校长、教授

　　潘　科　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委　　员：曹显明　思想政治教育教授

　　舒正菊　内科学教授

　　任光祥　预防医学教授

　　安晓妤　护理学教授

　　魏学军　中药学教授

　　张林甦　药学教授

　　曹　芳　药理学教授

　　田培燕　生理学教授

　　龙友国　生物化学教授

　　陶　晨　化学教授

　　姚文琴　病原生物学与微生物免疫学副教授

　　王　群　英语讲师

　　赵久敏　外科学主任医师

　　林开颜　医学检验技术主任医师

吕廷勇　医学影像技术主任医师

何　玲　神经内科主任医师

郑　慧　中医眼科主任医师

张　玲　主任护师

彭　勇　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主任医师

陆永军　中医康复主任医师

韩瑞金　口腔副主任医师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龙友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常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3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委员：王乾宇　党委书记

　　贺莉芳　校长

副主任委员：杨建辉　党委委员、副校长

　　龙友国　教务处处长

　　朱绍权　社科部主任

　　陈常荣　教务处副处长

成　　员：舒正菊　医学系主任

　　安晓妤　护理系副主任

　　曹　芳　药学系主任

　　张林甦　医学检验系主任教授

　　任光祥　医学影像系主任

　　田培燕　基础医学部主任

　　陶　晨　公共课教学部主任

　　朱文仁　临床技能实训中心主任

　　王　群　英语教研室主任

　　何　玲　第一附属医院科教科科长

　　郑　慧　第二附属医院科教科科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陈常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黔南民族医专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